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劉麗滿

相 對 人 陳玉茹

陳玉玲

陳語彤

陳明永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7日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劉哲瑋